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海人社〔2019〕30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9年建筑领域“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施工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工作任务要求，为加强我市建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企业用工行为，解决建筑领域突发劳资纠纷频发的问题，全面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16〕12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建施工领域全面推进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的通知》（厦人社〔2015〕228号）和《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人社〔2016〕89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领域专项“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抽查对象

本次“双随机”检查将抽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16名监察员，分8个检查组，按照每2人一组，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检查组，同时从区属161家在建工程项目中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161家作为2019年的双随机检查对象。

二、抽查内容及材料清单

(一) 抽查内容

1. 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制度落实情况
2. 创建“无欠薪项目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 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落实情况

(二) 材料清单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复印件
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花名册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凭证
5. 农民工劳动合同(采用简易劳动合同范本)
6. 近三个月农民工工人考勤表

7.近三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及银行代发凭证

8.开展“无欠薪项目部”活动方案及应急预案

(备注:检查人员在全面检查以上材料的基础上,建议以上材料清单中1至6项复印件加盖项目部公章留存备查;7至13项至少提供一个班组材料复印件加盖项目部公章留存备查。)

三、执法检查方式

采用“看、查、问”等方式,深入工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一看:看工地醒目位置是否设置维权告示牌,牌子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看实名制管理通道是否设置并完好实用;实名制考勤系统是否运用并与建设局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接。

二查:查项目部提供台账是否按《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台账规范管理指南》要求设置,制度有没有落实到位。

三问:可现场随机抽取工人,填写本人相关信息,询问其工资发放情况。

结合工人提供信息,核对项目部提供工人的进场所签订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知情告知书、班组长承诺书等情况。

四、检查结果运用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现场向项目部指出,并要求项目部改正过后向劳动监察部门反馈整改情况。对存在违法行为需要立案处理的,进一步核查做出处理。

符合要求；看实名制管理通道是否设置并完好实用；实名制考勤系统是否运用并与建设局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接。

二查：查项目部提供台账是否按《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台账规范管理指南》要求设置，制度有没有落实到位。

三问：可现场随机抽取工人，填写本人相关信息，询问其工资发放情况。

结合工人提供信息，核对项目部提供工人的进场所签订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知情告知书、班组长承诺书等情况。

五、实施时间

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六、保密和纪律要求

对执法人员名单要保密，严禁借检查之机刁难企业或吃、拿、卡、要，严禁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滥用自由裁量权；严禁就内容密切相关的检查事项对相同企业进行多头重复检查；严禁检查活动走过场、搞形式、弄虚作假。

七、检查结果运用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现场向项目部指出，并要求项目部改正过后向劳动监察部门反馈整改情况。对存在违法行为需要立案处理的，进一步核查做出处理。

根据项目部现场“看、查、问”情况，以及审核项目部提交的书面材料，按照文件精神，结合项目部近年实际用工、工资发

放情况，检查人员根据监察情况做出初步评定，项目部检查结果经整改80%达到“无欠薪项目部”规定要求，项目部评定为“合格”，否则评定为“不合格”，填写《厦门市海沧区工程建设项目劳动保障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情况记录》登记备案。

各检查组要按标准认真检查，形成卷宗台账，及时录入劳动保障监察新系统的日常检查项目中，以备检查。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检查组将本组的执法检查结果汇总后报送至监察大队办公室，该项工作将作为监察员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同时将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双随机检查结果作为评定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的重要依据，监察大队将双随机抽查结果汇总后报送局劳动科备案。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2日



